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壳聚糖生物絮凝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壳聚糖生物絮凝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壳聚糖生物絮凝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评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低田功能区纬五路，项目性质为技改，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1500吨壳聚糖生物絮凝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4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壳聚糖生物絮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4月22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建（2013）4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项目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由于工艺调试，项目于2018年5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与污染物产生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设备种类及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原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数量与产能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生产车间完全封闭设计，废气经车间净化空调排风系统引致室外排放，其他污染防治基本与原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其他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处理后纳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东阳江。

（二）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和粉尘。

根据核查情况，生产车间完全封闭设计，废气经车间净化空调排风系统引致室外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器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桶、废包装袋、废过滤载体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塑料桶、废包装袋、废过滤载体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厂内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氨和硫化氢最高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塑料桶、废包装袋、废过滤载体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厂内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孝顺镇开发区幼儿园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



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1979）中居住区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孝顺镇开发区幼儿园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二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壳聚糖生物絮凝剂项目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各类危废的收集、管理、处置工作及台账记录。

验收组人员：

程学强
张玉玲
李强

张建新
周诚

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